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4304

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案外人○○○、○○○、○○○所有本市中山區○○○路○○號○○樓及○○樓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餐廳」，其等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27 日委託○○○建築師向審查機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辦系爭建物室內裝修施工審查，並經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編號：C1000732、C1000733），該室內裝修工程預定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前竣工。嗣○○○等 3 人逾期未依規定申報

竣

工，且未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或展延工期，經審查機構彙報本府都市發展局後，該局乃分別以 101 年 5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4121700 號及 10164111900 號函，請○○○等 3

人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提出說明，該 2 函分別於 101 年 6 月 1 日及 6 月 7 日送達，○○○等

3 人均未提出說明。本府都市發展局爰審認○○○等 3 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分別以 101 年 7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8682000

及 10168682100 號函，各處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等 3 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

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或展延工期，該 2 函分別於 101 年 7 月 11 日

及 7 月 13 日送達。嗣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101 年 8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4271300 號函通

知○○○等 3 人於 101 年 9 月 6 日前繳納罰鍰，惟其等未於期限內繳納，該局爰以 101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4304900 號函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行政執行。訴願人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4304900 號函，於 101 年 10 月 2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該局檢卷答辯。

三、經查上開本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4304900 號函，係○○○等 3

人未依限繳納罰鍰，本府都市發展局乃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行政執行，並副知其等 3 人。核其內容，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